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高新罚〔2022〕14号

当事人：天津融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8MA06F0YX0R

住所（住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广厦富城 33-2-1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于蕾

2021年2月1日，我局接到举报，反映天津融百川科技有限公司超范围进行网络经营，要求我局彻查并给予举报人奖励。经核查，被举报的网络订餐店铺由当事人通过“美团外卖”网络餐饮服务平台所经营，当事人所从事的入网餐饮服务活动与其所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事项不符。经审批，办案机构于同年2月24日对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行为立案作进一步调查。在本案的调查过程中，办案人员查验并固定了当事人在“美团外卖”平台中的入网餐饮经营行为，与食品监管底档信息进行核对。随后前往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对当事人经营者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调查核实当事人的入网餐饮经营行为与其所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许可事项的一致性。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立案查明，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内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已取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所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中所载明的主体业态不包含网络经营许可，但当事人自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之间，通过“美团外卖”第三方平台提供入网餐饮服务，却未按规定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于蕾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

3. 对当事人经营者于蕾的询问笔录；

4. 当事人在“美团外卖”第三方平台中的截图打印页。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我局于2021年9月17日将《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公告送达，将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向其进行公告告知，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通过第三方网络餐饮服务平台提供入网餐饮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其所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发生变化，却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之规定。

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